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57 公司名稱：陽光能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臨時股東會

三、主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地點及議程公告

四、開會日期：100 年 6 月 21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0 年 5 月 25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0 年 5 月 25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4 及 5 室

七、開會事由：2011 年股東特別大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0 年 5 月 24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5 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09-1277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指派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授出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因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通函)所附之換股權後獲全面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 43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致賣方、譚先生及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 就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按彼等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方式，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

2.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至 100 年 6 月 21 日暫停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

附註：

茲因本次相關決議案，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持有人應於存託機構通知持有人之「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指示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為行使表決權，並由存託機構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為行使表決權。

十、特此公告 ●完備

○未完備：原因說明：

以上公告係由陽光能源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